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原住民-提昇農業技能研習班訓練計畫

一、辦理目的：

為提升臺東地區原住民農業從業人員相關栽培管理技術，使其兼備作物栽培及經營管理知識，並引導其運用原住民部落產業文化特色培養在地新農，發展及推動臺東地區特色農業產業及健全生產環境。本計畫將以本場農業試驗研究及成果示範等規劃教材辦理教育推廣工作，落實創新農業科技知識。

二、辦理期間：101 年 3 月 20、21、22 共 3 天

三、辦理地點：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一樓會議室

四、訓練名稱：原住民-提昇農業技能研習班

五、參訓人數：具原住民身份之農民約 40 人

六、訓練費用：本場全額補助(住宿費用除外)

七、辦理方法：

- (一) 鄉鎮公所及農會推薦：惠請轄區內鄉鎮公所或農會轉知有意願參加者於文到 10 日內，逕向鄉鎮公所或農會報名，可全程參與者始得受理報名，報名時請確實核對姓名、身份證字號及住址，由受理單位彙整名冊於 3 月 9 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本場 jty@mail.ttdares.gov.tw 農業推廣課余助理研究員建財彙整，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 報名學員之人數超過既定名額者，排定候補，如有未到者取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之，由本場審核決定，錄取人員將於開課前 3 天公布本場網站，另錄取名額未達 1/2 以上者，則本研習取消。
- (三) 研習考核：本次研習班以綜合評鑑為主要考核依據，另研習期間缺席時數，超過規定時數之 1/10，不得參加綜合評鑑及核發結業證書。
- (四) 結訓：全程 3 天之課程，按表訂時間講授，並於講授完畢後即進行綜合評鑑，成績合格 60 分以上者，由本場頒發受訓 21 小時之結業證書。
- (五) 師資及課程：本項訓練課程講師由本場研究人員擔任，另安排熟悉原住民相關事務學者專家等，詳如附件二課程表。
- (六) 講義提供：每項課程主講講師之講義於 3 月 5 日前送農業推廣課彙整交印。

(七) 綜合評鑑題目：符合結訓之學員均需參加評鑑，評鑑考題惠請授課講師提
送 10 題（以是非、選擇為主），併同講義於 3 月 5 日前送農業
推廣課彙整，提供學員測驗用。

(八) 偏遠地區住宿費用：依據本場農業區域教學中心教育訓練場地使用辦法規
定，每日酌收場地清潔費 150 元整。

八、預期效益：

藉由本項訓練之舉辦，提供部落農業新知及耕作要領，提升原住民族農
業知識技能，透過導入農業產業創意、作物栽培及經營管理技術等，培訓原
民人才，協助並開創原住民農業產業新興市場，並進一步促進相關交流及了
解農業未來發展之趨勢，進而帶動部落經濟發展。

九、其他事項：其他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1 年原住民-提昇農業技能研習班報名名冊

鄉鎮別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相關個資僅供報名及建立相關學習資料用，本場及受理單位請妥善保存。

（請依報名人數自行增減列）